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五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六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5.6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黄文锋、王诚、李静

2023 年 7 月 25 日